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姜雪飞、朱雪花、余忠、彭卫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泽宏、钟明霞、周俊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仔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泽宏先生、钟明霞女士、周俊祥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述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

证明材料，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钟明霞

徐 滨

李泽宏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